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720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阿娟师

申 请 人 黄进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咖啡馆；茶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为社交集会出租房间；养老院；日托中心提供的学龄前儿童和婴幼儿照管；宠物旅馆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